**班戈县住建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

班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班戈县住建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班戈县住建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班戈县住建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班戈县住建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县委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参与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制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政策建议。

2.负责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制定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镇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切合班戈实际的住房政策，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监督全县公有房屋管理工作。

4.负责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监督执行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

5.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拟订房地产市场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和租赁、房地产评估与经纪管理、物业服务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6.负责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建筑活动，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和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拟订建筑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等强制性标准实施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7.负责指导城市建设。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城市（镇）总体设计、区域设计和专项设计以及建筑设计工作。开展藏式传统建筑研究、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指导全县市政工程项目的管理和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全县建设工程防灾减灾的综合管理。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的建设管理。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指导村镇建设。拟订全县村镇建设发展规划、政策、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牧区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村镇生态环境改善工作，建立健全乡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强乡村建筑风貌引导。负责全县重点镇的建设。

9.负责全县人民防空工作。组织编制城市综合防护建设发展、人民防空建设、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重要目标防护建设等规划。拟订人民防空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并监督实施。管理人民防空经费、物资和资产，负责人民防空建设标准化管理工作。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及通讯指挥系统建设等工作。

10.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地方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全县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地方性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或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11.负责推进行业科技发展和建筑节能、指导城镇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工作。

12.负责全县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负责全县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全县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13.参与全县城市（镇）管理的政策研究、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14.负责行业人才工作。制定行业人才培养规划，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行业职业技术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负责行业执业资格制度和岗位技能鉴定制度的实施。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区域合作与交流。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进一步强化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规划、发展、管理职责，强化行业人居环境整治和生态保护职责，强化科技进步、绿色建筑、智慧城市和行业地方标准管理职责。要指导城市管理体制创新，促进城市居住环境改善。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最大限度缩小审批和行政许可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班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正科级建制。行政编制3名，领导职数3名，其中正科级1名，副科级2名。目前，含借调人员实有人数8名。

第二部分

班戈县住建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班戈县住建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4年度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 513.2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3.56万元、上年结转 259.6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就业支出2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8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5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3万元。

二、2024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513.2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59.66万元，同比减少486.73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预算减少。其中：上年结转 259.66万元， 占 50.59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3.56万元，占 49.41%；

三、2024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513.22万元，同比减少486.73万元，主要原因是：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等预算支出减少 。其中：基本支出247.07万元，占51.85%；项目支出266.15万元，占 48.14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13.22万元，同比减少486.73万元，主要原因是：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等预算支出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53.56万元、上年结转259.6万元；支出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87、卫生健康支出16.81、 城乡社区支出451.18、 住房保障支出18.3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3.56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减少53.16万元，主要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13.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就业支出26.87万元、占 5.23 %；卫生健康支出16.81万元、占 3.28 %；城乡社区支出451.18万元、占 87.91%；住房保障支出18.36万元。占 3.58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24.48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0.71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0.61万元。

4、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1.07万元。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医疗（项）1.51万元。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57万元。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3.06万元。

8、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12.24万元。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85.03万元。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8.9万元。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57.25万元。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8.36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7.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8.7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28.7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23.83万元、津贴补贴120.16万元、奖金11.4万元、伙食补助费2.5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4.4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2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0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68万元、住房公积金医疗费18.3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0.71万元。

公用经费 18.36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8.36万元包括：办公费支出0.88万元、印刷费支出0.13万元、电费支出1.75万元、邮电费支出0.19万元、取暖费支出1.5万元、差旅费支出4.69万元、维修（护）费支出0.32万元、培训费支出0.64万元、公务接待费0.28万元、工会经费支出2.7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0.67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83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4.5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增加） 0 万元，压缩（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预算增加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住建局2024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36 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 2.72 万元，增长 17.39%。主要原因是 工会经费、维修（护）费预算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无预算资金。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我单位无国有资产经费预算。截至2024年1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公务车辆购置预算。

（四）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绩效情况说明：2024年我单位绩效项目11个，涉及金额1677.18万元，均为地方资金。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年度我单位无扶贫资金项目预算。

1. 政府债务情况。

 2024年度我单位无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预算，无政府债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五、“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